

#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挂绿路12号，邮编：511300，电话号码：020-82755389）。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作用，通过在局机关设置政务公开栏、网站公开等方式，将本机关机构职能、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部门动态等内容向社会

公开，进一步强化了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今年公开政府信息 1029 条，其中组织机构 3 条，部门文件 61 条，行政执法 427 条，办事指南 470 条，工作动态 38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其他 2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各项制度，完善保密审查制度，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认真学习《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模板的通知》，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0 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5 宗，办结 73 宗，转下年办理 2 宗。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诉讼事项 2 件，均作其他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和我局实际，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具体公开事项，加强信息公开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公开信息，及时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更新和调整，做到目录标准化和内容规范化。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管理，要求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做到印发公文时公开属性标注明确。按要求对我局相关文件属性进行清理调整，并在区门户网站公开清理结果。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聚焦建设重点领域，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组织推进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突出做好我区重大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工作，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 109 条，发布住房保障信息 41 条。积极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共 426 条，并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梳理及完善，进一步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区政务办要求，对照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做好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和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考核，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落实三级人员名单，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配齐配强办公设备，保障工作力量。做好信访管理与政务服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2020 年受理来信、来访 352 宗；受理政务服务案件 8575 宗，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12	107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4	0	84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3	0	34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24300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2	3	0	0	0	0	7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7	2	0	0	0	0	3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2	1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2	3	0	0	0	0	7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2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问题 and 不足。主要表现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科室部门的依法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高；监督考核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方式，推动制度不断优化，执行力持续提升。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三是增强公开意识，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审批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的对外公开。四是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办理规范，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